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2〕37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，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根据省委 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吕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，通过“搭平台、创载体、强要素、保支撑、建机制、优服务”，

培育孵化一批、扶持壮大一批市场主体，推动大企业“顶天立地”、中小企业“铺天盖地”、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“枝繁叶茂”，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美丽幸福文水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我镇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。2022年的目标任务是：全镇市场主体总量增长20%以上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实施种业振兴战略，扶持山西诚信种业有限公司实现“品种审定、优种繁育、市场覆盖、销售收入”四个突破，进入全国种业30强行列。坚持农业特优高效发展、不断优化种植品种和结构，大力培育龙头企业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2、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，全力推动高端融合发展，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促进传统商业优化升级，打造一批夜间经济载体、截取和便民服务商圈，增添城市“烟火气”。加大电商产业政策支持力度，培育孵化本土电商主体。推进利用外资增量提质，引进外资企业落地胡兰镇。

3、实时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退出原因，针对性地制定实施优惠扶持政策。主动提供信息、咨询等方面的服务，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困难，坚决查处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等问题。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、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、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、农业产业特优高效发展，不断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，壮大市场主体规模，提升

市场主体质量和竞争力。到 2022 年底，我镇完成市场主体培育数增加 20%。

4、培育一批电商服务和跨境电商企业，积极推动乡村 e 镇建设，年内实现农村寄递全覆盖。积极谋划区域性商贸中心，推进智能仓储和智慧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。将电子商务与文旅、农业、工业等特色资源全面融合，并配套物流、金融、培训等服务，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。

5、围绕特优农业等优势产业，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小镇，培育“小巨人”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开发潜力产业产品，推动特色专业镇和产业聚集区做大做强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；乡村振兴坚持示范引领，以点带面，发挥示范村的带动作用，依托美丽乡村建设，把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旅游、生态产业等有机结合，坚持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责任担当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扎实做好组织领导、宣传引导等工作。

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舆论氛围。多渠道、多方式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倍增的优惠政策，让市场主体倍增和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广而告之、深入人心。促进群众自觉从事市场活动，同时用市场主体倍增的好政策作为招商引资的靓丽名片，加大外来客商的投资力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2022年5月25日

附件

刘胡兰镇市场倍增工作领导组

组 长： 杨延鹏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 赵 启 副镇长

成 员： 蔚贵富 市场所所长

包村干部

各村主干